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3209

债券简称：聚隆转债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俊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政策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